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及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人员工作调整调任。近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总经理提交的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李晋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玉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志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克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观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晋平先生、孙玉福

先生、王志清先生、刘克功先生、王观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晋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孙玉福先生、王志清先生、刘克功先生、王观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